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6月26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開車未禮讓行人挨罰 收到花蓮分署傳繳通知單 馬上繳清

提心吊膽左顧右盼過馬路的，是你剛放學的孩子？還是拄著拐杖的年邁父母？臺灣被稱為「行人地獄」，惡名揚名國際，用路人行的安全，是國人須正視且身體力行的交通觀念，也是所有駕駛人的責任。為解決台灣「行人地獄」困境，立法院今年4月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高未禮讓行人之裁罰金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亦針對「未禮讓行人」之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列為專案且持續、優先強力執行。

花蓮分署表示，112年5月間受理二件未禮讓行人之裁罰案件，違規地點均是在北部，其中一位義務人開車經過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及民權街一段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經汐止分局警員查獲，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2600元；另一位義務人係在騎機車經過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時未禮讓行人，同樣被裁罰1500元，這兩個案件雖違規地點非在花東地區，因住居所及財產管轄原因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這兩位義務人一收到花蓮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擔心如逾期不繳納，名下財產恐會面臨被執行之情況，旋即將違規罰單一次繳清。

花蓮分署再次提醒用路人「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唯有逐步改善全體國民的交通觀念、用路習慣，臺灣才能早日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也提醒民眾勿心存僥倖，如因違反禮讓行人規定經裁罰、移送執行，花蓮分署必會強力執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北監花裁字第 44 號



號

受處分人	冉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C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A 7 自用小客車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1
住址	(戶)花蓮縣秀林鄉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11 年 05 月 11 日 06:26	違規地點	汐止區橫科路(與民權街一段)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1 年 07 月 10 日前	舉發單位	汐止分局橫科所
舉發違規事實	一、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整，並限於111年12月17日前繳納。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2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機關	所長	黃鈴婷
應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首長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違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處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郵局、超商，或以網路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照、吊(扣)銷駕(牌)照不得郵繳者，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花蓮分署冉姓義務人在汐止區橫科路未禮讓行人遭罰 2600 元，經花蓮分署核發傳繳通知書旋即繳清)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07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北監花裁字第 44-.....38 號

受處分人	黃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A0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N 5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
住址	(住)臺北市內湖區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11 年 06 月 01 日 07:49	違規地點	民善街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1 年 07 月 01 日前	舉發單位	潭美派出所
舉發違規事實	一.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並限於111年12月17日前繳納。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2項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機關	所長 黃鈴婷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首長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遺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兩倍以下罰鍰。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居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處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郵局、超商,或以網路網路、電話錄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客驗駕照、吊(扣)銷駕(牌)照不得郵繳者,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花蓮分署黃姓義務人在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未禮讓行人遭罰1500元,經花蓮分署核發傳繳通知書旋即繳清)